

# 滑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

### 通告

(第4号)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保障全县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，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经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研判，现将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县所有村、小区取消健康监测卡点，及时安排人员全面清理环境卫生。

二、全县所有旅游景点、影剧院、网吧、KTV、足疗店、健身房、棋牌室、台球厅、茶楼、图书馆、书店、洗浴中心等公共服务场所在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，有序恢复营业。严格落实扫码、测温、“1米线”、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发现红码、黄码人员要禁止入内并上报属地政府，发现有发热、咳嗽等现象的人员，督促其及时到设有发热门诊的医院就诊。

三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要严格按照《关于转发安



疫防指办〔2021〕65号文件的通知》（滑疫防指办〔2021〕14号）疫情常态化防控防护指南要求，从严从细落实防控措施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继续严密排查，坚持“日报告、零报告”制度，广泛宣传，要求群众不聚集、勤洗手、常通风，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。

四、所有个体诊所暂不恢复营业，药店不得出售退热、止咳及抗病毒、抗菌素类药品。

五、以上规定自2021年8月31日起正式执行。

